

# 排球 (2011-2012)

## 一、賽制

- (a) 如參加之單位只有六隊，將採用單循環比賽。倘參加之單位有七隊或以上，則採用分組單循環比賽，以最佳成績之兩隊參加準決賽及決賽。每組第三，四名順序參加名次賽，全部採用交叉淘汰制。
- (b) 每場比賽採五局三勝直接得分制，除第五決勝局15分外，其餘每局25分。

## 二、規則

除賽會特別訂明外，其他規則一律採用最新 [該年度九月份] 國際排球聯會編訂之規則。

## 三、計分辦法

- (a) 單循環比賽勝一場得2分，負一場得1分，棄權或被取消資格得0分。
- (b) 倘積分相同，則全部比賽中所得之分數除以全部比賽中所失之分數，其商數較大者獲較高之名次 (計算公式：商數=全部比賽中所得總分數÷全部比賽中所失總分數)。如再有相同時，則全部比賽中所得之局數除以全部比賽中所失之局數，其商數較大者獲較高之名次 (計算公式：商數=全部比賽中所得總局數÷全部比賽中所失總局數)。倘兩隊仍相同時，以兩隊對賽時得分計，勝者為勝。倘三隊仍相同時，則計算相關隊伍局數之勝負差，多者名次列前。

## 四、報名

- (a) 每院校限報男女子各一隊，運動員經填報後不得更改(包括資料及相片)，報名表須經董事局成員簽署及蓋上院校印鑑。
- (b) 每隊報名人數不得超過十二人。

五、**改期** 賽程經主委編定後，各院校不得要求改期。若有特別事故，主委有權更改賽期。

六、**裁判** 由比賽主委聘請合格裁判擔任。

## 七、棄權

- (a) 到達法定比賽時間，參賽隊伍未能派出合法人數出賽者(不得少於六人)，判作棄權論(依大會計時為準)。
- (b) 球賽進行之中之任何爭議，倘已明文規定者或有同等意義註明者，由裁判判定，不得異議。比賽須繼續進行，如有隊伍放棄繼續比賽，作棄權論。
- (c) 棄權隊伍均須就棄權一事作書面解釋(比賽後七十二小時內“假期計算在內”)。該書面信函須由董事局成員簽署。

## 八、抗議及上訴

賽後如有抗議提出上訴者，應在賽後七十二小時內(假期計算在內)以書面提出。該書面信函須由董事局成員簽署，連同保證金港幣壹仟圓，送交比賽主委提出上訴，經由上訴委員會審判後為最終判決。

九、**天氣** 舉行比賽當日如遇惡劣天氣，主委有權決定賽事應否依期舉行。

## 十、附則

- (a) 比賽用球採用“MIKASA MVA 200”排球，由賽會提供。
- (b) 除自由球員外，比賽球員須穿上劃一顏色及設計之球衣及短褲。球衣編號由1至18號。如對賽雙方顏色相同，客隊(對賽後者)需作出調動，穿著另一顏色的球衣。
- (c) 每場球賽鳴笛熱身後，遲到之教練不得進入教練席，遲到之運動員不得出賽。
- (d) 本章程如有未盡善之處，主辦單位得隨時修訂，並提交大專執委會通過後實施。